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

2025-2-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5年2月17日我局受理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1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33-2103779

传 真：0833-2133332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830号

邮政编码：61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受理日期
1	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388号	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2-17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11102-07-02-1122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霞	联系方式	15298087794
建设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u>103</u> 度 <u>39</u> 分 <u>19.051</u> 秒, <u>29</u> 度 <u>32</u> 分 <u>47.5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饲料加工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8-511102-07-02-112252】JXQB-040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7.1
环保投资占比(%)	15.71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 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不新增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 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388号，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不涉及天然河道取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评价。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的设置。</p>		
	<p>规划名称：《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p> <p>规划审批机关：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乐中府函[2013]5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240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2013年4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对园区规划进行了扩区修编；修编后规划面积为11.89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苏沙路，南至罗汉集镇与沙湾交界处，西至老鹰岩山脚，北至水口镇石羊村；规划产业由原“机械电子、医药、农副产品加工、建筑装饰等”调整为“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p> <p>根据《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园区鼓励类和禁止进入规划区行业名录如下：</p> <p>园区产业定位：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p> <p>（1）鼓励类</p> <p>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分区的项目；</p> <p>②主导产业或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企业，或有利于区域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若与规划区或片区主业发展不形成交叉影响，鼓励其发展。</p> <p>（2）禁止类</p> <p>①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项目；</p> <p>②新建水泥、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石墨及炭素制品、焦化、纯碱、烧碱、</p>

硫酸、硝酸、盐酸、燃煤发电机组、进口废旧物质和工业废物焚烧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③新建生猪屠宰、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④禁止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⑤规划区严禁设立专业电镀厂，规划区涉及机械制造产业可能会涉及到机械设备电镀等表面处理等工艺在符合四川省及乐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区域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企业配套的电镀生产不作限制。但环评要求对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应采取严格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对电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电镀行业》二级标准及以上的要求，加强对重金属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允许类

不属于上述鼓励类、禁止类，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他项目。

综上，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类及禁止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符合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与《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0年7月1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9号。结合园区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与园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对策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改善明显，但仍属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p>解决对策：</p> <p>①全面落实《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相关要求，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②加强园区内现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推进污染物减排。全面提升园区制药等企业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2）对规划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p> <p>园区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已不相符合，建议尽快启动园区新一轮的修编工作，修编前规划区与城市总体规划不相符合的区域禁止引入工业项目。</p> <p>（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禁止引入精细化工项目。</p> <p>②禁止引入化学合成类、发酵类医药项目（退城入园的长征制药项目除外）。</p> <p>③禁止引入专业电镀。</p> <p>④禁止引入含炉窑焙烧工艺的项目。</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跟踪环评中禁止引入项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8月2日在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1102-07-02-112252】JXQB-0408号。</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本次扩建系在原有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证（乐中国用（2012）第 00060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土地利用性质合理。

3、外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 1-1 项目 500m 范围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规模/性质	与厂界最近距离、高差
1	乐山瑞澜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面	科技园区	紧邻
2	乐山豪森锅具有限公司	东北面	工业企业，主要生产锅具、炉具以及装配销售	137m，+1m
3	乐山铭平方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东面	工业企业，主要是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紧邻
4	乐山嘉诚建材有限公司	东面	工业企业，主要为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	151m，0m
5	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东面	工业企业，主要为天然气设备生产	201m，+1m
6	国宏汽车	东面	工业企业，主要是汽车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398m，-5m
7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面	工业企业，主要为建筑材料及金属结构制造	30m，0m
8	家家乐集团配送中心	西北面	物流转运	紧邻
9	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西北面	工业企业，主要为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125m，+8m

项目位置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范围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工业企业及待建空地，5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分布。同时，根据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运营期经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外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1.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根据 2024 年 4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4 年度“十字措施”》中提出：

“1.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动产业布局调整。充分发挥“三线一单”作用，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钢铁、水泥新增产能，积极引导砖瓦行业产能资源整合和减量淘汰，加快推动落后产能落后装备淘汰。”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根据 2024 年 4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388号，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乐山高新区嘉州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说明，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相关要求。

6、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一）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p> <p>（二）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预混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包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投料和清理粉尘、加工粉尘、包装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发酵房密闭，发酵物料转运时应加强通风，去除发酵异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p>	符合
<p>贮存矿石、矿渣、砂石、水泥、煤炭、</p>	<p>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预混料生产</p>	符合

	<p>建筑垃圾、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一）采用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p> <p>（二）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线投料、混合、包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投料和清理粉尘、加工粉尘、包装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发酵房密闭，发酵物料转运时应加强通风，去除发酵异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p>		
	<p>运输矿石、矿渣、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一）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p> <p>（二）上路行驶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p> <p>（三）须经公安机关核定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的，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豆粕原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其余原辅料均采用袋装贮存及运输，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加强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p>	符合	
	<p>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可以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禁止运输散装或者流体物料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或者采取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必要措施。</p>	<p>本评价要求项目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按当地政府要求进行处置。</p>	符合	
<p>7、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已由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批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中明确：“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距离东南侧大渡河约 917m，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尾矿库、化工等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8、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未从事上述禁止从事活动。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p>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检验室洗涤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p>	<p>符合</p>
<p>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渡河,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根据 2024 年 4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符合</p>

9、与饲料加工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订）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饲料加工相关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本项目为饲料生产扩建项目，本次扩建系在原有场地内进行建设，建设独立生产厂房及仓储设施，新增生产设施； ②厂区配备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并设立有产品质量检验室和相关制度；	符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六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③项目选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 ④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1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7日印发了《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次评价对照《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相关要求，依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如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

饲料加工

选择行业

103.655266

查询经纬度

29.546515

立即分析

查看详情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所属饲料加工行业，共涉及5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0220003	市中区新型工业园	乐山市	市中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1022210002	大渡河-市中区-李码头-控制单元	乐山市	市中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1022310002	市中区新型工业园	乐山市	市中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11022530001	乐山市市中区城镇开发边界	乐山市	市中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11022550001	市中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市中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表 1-5 管控单元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1022210002	大渡河-市中区-李码头-控制单元	乐山市	市中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1022310002	市中区新型工业园	乐山市	市中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1022530001	乐山市市中区城镇开发边界	乐山市	市中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022550001	市中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市中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 102200 03	市中区新型工业 园	乐山 市	市中 区	环境综合管控 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 元工业重点管控 单元
-----------------------	--------------	---------	---------	--------------	--------------------------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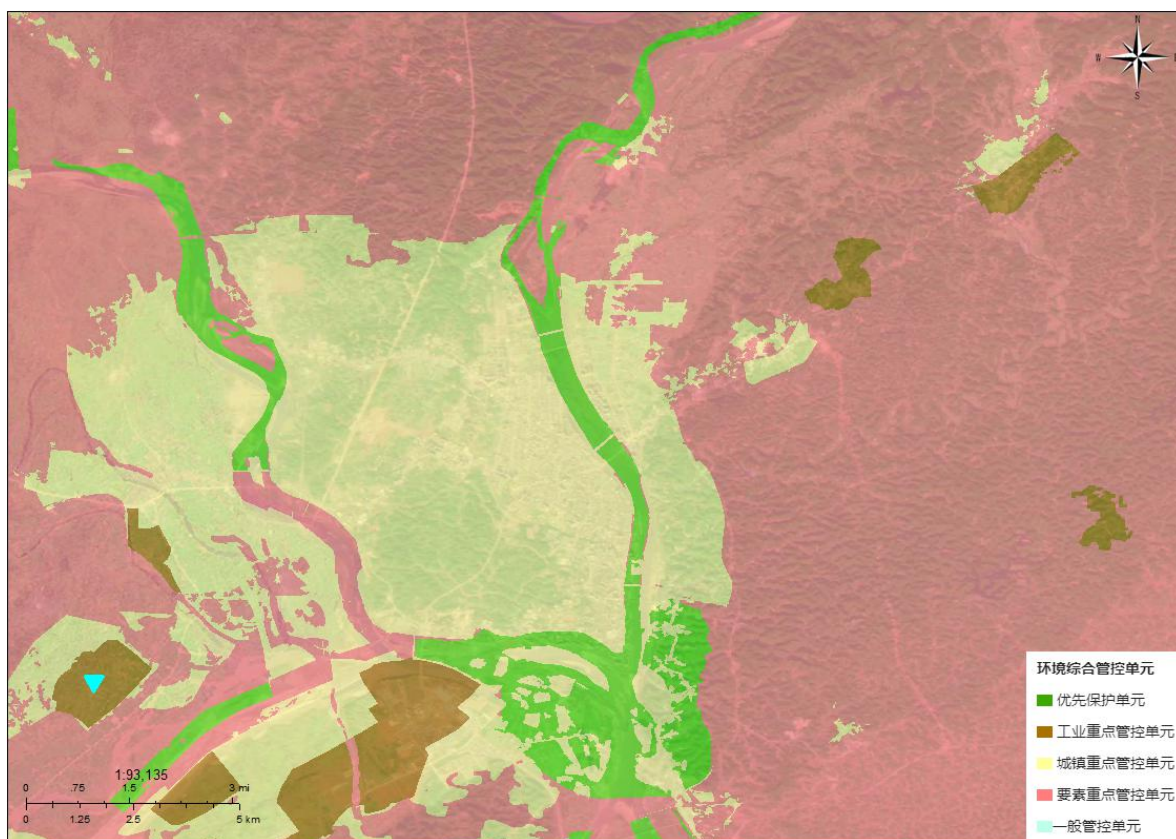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有 5 个，分别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1-6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p> <p>(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5)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p> <p>(6)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引入精细化工、化学合成类、发酵类医药项目（退城入园的长征制药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及含炉窑焙烧工艺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与园区主导产业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的企业</p> <p>3、茅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禁止引入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禁止引入涉及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禁止引入废铅蓄电池处置、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处置</p> <p>4、土主园区禁止引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产业</p> <p>5、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不属于精细化工、化学合成类、发酵类医药项目、专业电镀及含炉窑焙烧工艺的项目。</p> <p>2、根据2024年4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3、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388号，</p>	符合

	<p>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 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 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制革、有色金属、三磷项目。</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 原则上限制发展, 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 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p>(2) 加强沿江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 对限期未完成治理的化工企业实施关闭, 逐步实施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马边磷化特色产业园等沿江沿河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p>		<p>1、严格限制向靠近水口镇、罗汉镇方向布局;</p> <p>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范围内,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属于允许类产业。乐山高新区嘉州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说明, 同意项目实施。</p> <p>4、本次扩建在原有场地内进行, 不新增占地, 用地布局满足水口片区规划。</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 2024 年第 2 期《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p>	符合

<p>(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p> <p>(2) 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3)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4)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5) 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6)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p>	<p>1、含盐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p> <p>2、土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不得外排废水。</p>	<p>的通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拟采取厂房封闭、布袋除尘、生物喷淋除臭、加强发酵房通风换气等措施。</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为保护河流的水环境，河道两侧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保护带；</p> <p>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符合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排放。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2)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3)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4)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p>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符合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p>符合</p>

	<p>(5)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p> <p>(1) 建立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3)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4)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p>				
--	---------------------------------------------------------------------------------------------------------------------------------------------------------------------------------------------------------------------------------------------------------------------------------------------------------------------------------------------------------------------------------------------------------------------------------------------------------------------------------------------------------------------------------------------------------------------------------------	--	--	--	--

<p>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5) 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 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p> <p>(2) 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p>				
--------------------------------------------------------------------------------------------------------------------------------------------------------------------------------------------------------------------------------------------------------------------------------------------------------------------------------------------------------------------------------------------------------------------------------------------------------------------------------------------------------------------------------------	--	--	--	--

	<p>倍量替代。</p> <p>禁燃区要求</p> <p>(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p> <p>(2) 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3) 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p>				
大渡河-市中区-李码头-控制单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暂无</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磷铵、黄磷等产业项目。</p>	符合

元 (YS 51110 22210 002)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调查，园区内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市中区 新型工业 园(Y S5111 02231 0002)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 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3、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和氮氧	符合

		<p>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p> <p>2、乐山市 2023 年 12 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 10km 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p>	<p>化物，拟采取厂房封闭、布袋除尘、生物喷淋除臭、加强发酵房通风换气等措施。</p>	
--	--	-------------------------------------------------------------------------------------------------------------------------------------------------------------------------------------------------------------------------------------------------------------------------------------------------------------------------------------------------------------------------------------------------------------------------------------------------------	---------------------------------------------	--

		<p>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8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42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³，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p> <p>2024年8月前，推进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³、二氧化硫≤30mg/m³、氮氧化物≤80mg/m³、氨逃逸≤8mg/Nm³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p>		
--	--	------------------------------------------------------------------------------------------------------------------------------------------------------------------------------------------------------------------------------------------------------------------------------------------------------------------------------------------------------------------------------------------------------------------------------------------------------------------------------------------------------------------------------------------------------------------------------------------------------------------------	--	--

			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80\text{mg}/\text{m}^3$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乐山市 市中区 城镇开 发边界 (YS5 11102 25300 0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次扩建系在原有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次扩建系在原有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市中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YS511102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及市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 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符合性分析</p> <p>乐山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根据通知，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共64个环境管控单元。</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6个。</p> <p>（二）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33个。</p> <p>（三）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5个。</p> <p>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本项目属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	-----------------------------------------------------------------------------------------------------------------------------------------------------------------------------------------------------------------------------------------------------------------------------------------------------------------------------------------------------------------------------------------------------------------------------------------------------------------------------------------------------------------------------------------------------------------------------------------------------------------------------------

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集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更新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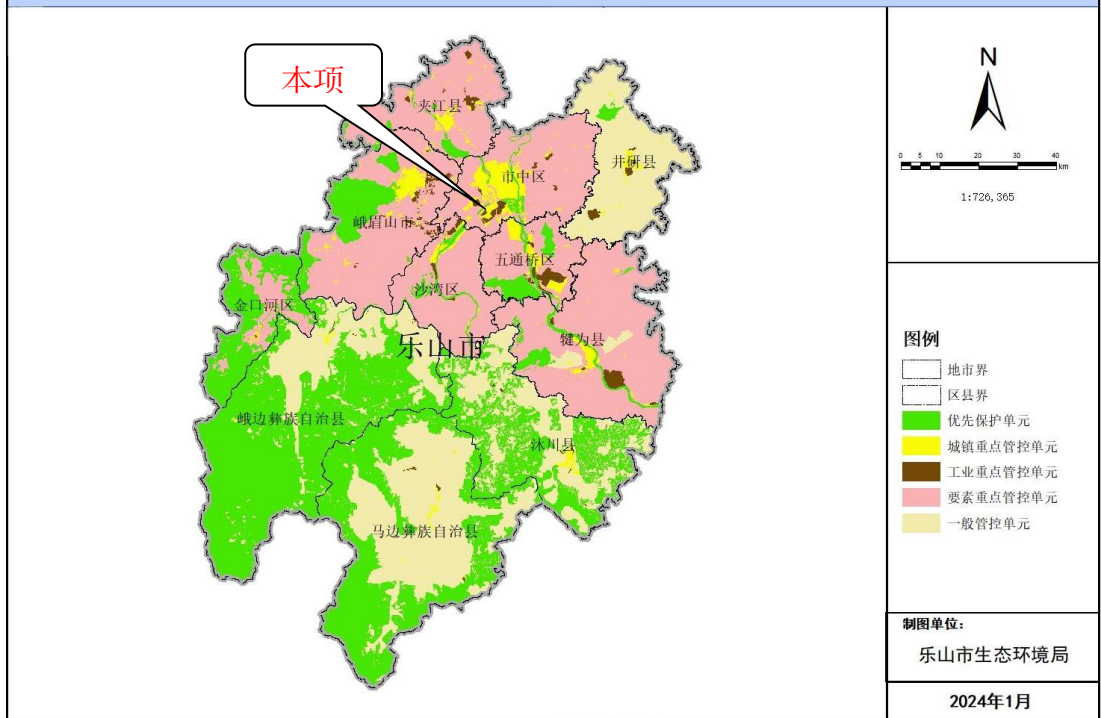


图 1-7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7 与乐府发[2024]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划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	1、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	符合

	<p>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p> <p>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p> <p>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 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p>	<p>清单内项目。</p> <p>2、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属于允许类产业。乐山高新区嘉州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说明，同意项目实施。</p> <p>3、本次评价要求，重污染天气企业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产。</p> <p>4、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	----------------------------------------------------------------------------------------------------------------------------------------------------------------------------------------------------------------------------------------------------------------------------------------------------------------------------------------------------------------------------------------------------------------------------------------------------------------------------------------	--------------------------------------------------------------------------------------------------------------------------------------------------------------------------------------------------------------------------------------------------	--

		<p>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5、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6、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p>	
市中区		<p>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推动城市建成区内企业“退城入园”，严格控制园外企业无序扩张。</p> <p>3、加强泥溪河、茫溪河等小流域污染治理，严控泥溪河、茫溪河流域涉水排放项目及水产养殖规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p> <p>4、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涉挥</p>	<p>1、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p>	符合

	<p>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砖瓦企业深度治理改造；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加强涉危涉化企业管控，严控环境风险。</p> <p>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属于允许类产业。</p> <p>3、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p> <p>4、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2010 年 7 月，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协作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8 月 16 日取得原乐山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报告书的批复（乐中环建管[2010]73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胜肽丰）产品生产线，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000m²。2011 年 2 月，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0.9 万吨）竣工，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乐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了《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原乐山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验收的意见（乐中环验[2012]5 号）。2023 年 9 月 8 日，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00560716306Q001X），认定厂区生产能力为 1 万吨/年。因此，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建设有 1 条高科技生物饲料（胜肽丰）产品生产线，产能为 1 万吨/年。</p> <p>四川是西部的农业大省，形成了农业生产以种植、畜牧业为主的生产格局。畜牧业主要以猪饲养为主，其中猪、牛的饲养数量居全国第一位，是全国的五大牧区之一，具有发展饲料业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养殖业迅猛发展市场对饲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抓住市场机遇，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厂区内建设“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000 平方米厂房内扩建一条预混料生产线及一条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购置预混料机组、发酵罐、混合机、储料仓、烘干机、冷却机、粉碎机、打包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 3600 吨预混料和 1.8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饲</p>
------	----------------------------------------------------------------------------------------------------------------------------------------------------------------------------------------------------------------------------------------------------------------------------------------------------------------------------------------------------------------------------------------------------------------------------------------------------------------------------------------------------------------------------------------------------------------------------------------------------------------------------------------------------------------------------------------------------------------------------------------------------------------------------------------------------------------------------------------------------------------------------------------------------------------------------------------------------

料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1102-07-02-112252】JXQB-04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5饲料加工133*”中的“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388号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内容：在2000平方米厂房内扩建一条预混料生产线及一条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购置预混料机组、发酵罐、混合机、储料仓、烘干机、冷却机、粉碎机、打包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3600吨预混料和1.8万吨大豆酶解蛋白饲料的生产能力。

3、产品方案和产品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方式	产品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1	预混合饲料	3600t/a	袋装	20kg/袋、25kg/袋	企业标准
2	大豆酶解蛋白饲料	18000t/a	袋装	40kg/袋	企业标准

产品相关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扩建一条年产 3600 吨预混料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1.8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本项目在运营期的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2-4 扩建后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本项目与厂区现有工程的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依托工程一览表

依托内容	原有情况	本次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性
预混料饲料生产厂房	原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478m ² ，钢结构，地面硬化，内设一条年产 1 万吨胜肽丰饲料生产线。厂房内布置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库、中转区等。	本次预混料生产线生产设备主要为是一套预混料机组（成套设备），占地面积较少；要求生产厂房封闭、地面硬化，原有生产厂房可以满足本项目预混料机组生产需求。	可行
产品检验室	综合楼一楼设置 1 间占地 38m ² 的产品检验室，内设电子天平、酸度计、恒温水浴锅、恒温培养箱、灭菌器、通风橱等设备，主要用于饲	本次新增预混料饲料和大豆酶解蛋白饲料 2 种产品，出厂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原有产品检验室可以满足本项目产品检验需求。	可行

		料产品的质量检验。		
洗消中心		厂区入口处分别设置车辆和人员消毒通道，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消毒。	本项目为饲料生产扩建项目，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场均需进行消毒，原有洗消中心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厂区供水	可行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1m ³ ）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89m ³ /d（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306m ³ /d）。	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5m ³ /d（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17m ³ /d），厂区隔油池富余处理能力为 0.694m ³ /d，化粪池富余处理能力为 18.011m ³ /d，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厂区供电	可行
供气系统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气，厂区已接通天然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气	可行
综合楼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5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需依托厂区既有综合楼	可行
食堂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综合楼东北侧，食堂设置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为 80%。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需依托厂区既有食堂就餐	可行
门卫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m ²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原有门卫室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p>根据上表，本项目预混料饲料生产线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是可行的，项目建设依托现有产品检验室、洗消中心、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是可行的。</p> <p>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及主要设备</p>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水、电等能源。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年需要量表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扩建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设备无其中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住宿，仅在厂区食堂就餐。

生产制度：年生产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主要采用扫帚+湿拖把进行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制用水、混合用水、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检验室用水及消毒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用水定额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用水量为 130L/人·d（含食堂用水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5m³/d（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17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

45mg/L、200mg/L、4mg/L。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1m³）隔油处理后，再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化粪池（2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调制用水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3) 混合用水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4) 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1套生物除臭喷淋塔，该套系统配置有除臭液制备池及除臭液循环池，本项目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约为20m³，每天损耗2%，需定期补充喷淋水，平均一周补充一次，则一次补充2.8m³。循环液长期循环后需要进行全部排放，一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时用水量为20m³（240m³/a）。则喷淋用水总量为380m³/a（1.04m³/d），喷淋废水量为380m³/a（1.04m³/d），该部分水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段混合用水，不外排。

5) 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采用2台1t/h的蒸汽发生器为豆粕高温调制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用水需使用通过软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的软化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t/h的蒸汽发生器耗水量约为1.08m³/h，设计每天生产24h，则本项目两台蒸汽发生器软化水用水量合计为51.84m³/d。水蒸气损耗按照18%计，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以2%计，蒸汽发生器凝结水回用率以80%计，则蒸汽发生器软水补充量为10.37m³/d，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1.04m³/d，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软水设备在进行软化的时候，内部树脂吸收的钙镁离子逐渐增多，使其效能降低，需要定期用盐水对其内部树脂进行冲洗，将树脂上的硬度离子置换出来。软水设备再生用水约为软化水量的5%，则再生用水量为2.59m³/d，再生水

全部为浓排水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段混合用水，不外排。

6) 检验室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成品测定粗蛋白、粗纤维、钙、磷和水分，检验室用水为器皿清洗用水和检验人员洗手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检验室废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检验室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64\text{m}^3/\text{a}$)。检验室洗涤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酸、碱，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 消毒用水

主要包括进出车辆和人员消毒，外购消毒液与水配兑后进行喷雾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消毒剂配水量约 $0.2\text{m}^3/\text{d}$ ($66\text{m}^3/\text{a}$)。鉴于消毒方式为喷雾式，消毒水全部蒸发逸散，因此消毒过程无废水产生。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间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段混合用水，不外排；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软水设备浓排水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段混合用水，不外排；检验室洗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p>(4) 供气</p> <p>项目蒸汽发生器及烘干机需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p> <p>8、厂区平面布置</p> <p>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平面布置为：拟扩建的预混料饲料生产线位于厂区东南面原有生产厂房内，布置原辅料存放区、预混料机组及产品堆放区；拟扩建的大豆酶解蛋白饲料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北面，布置原料仓及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内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投料系统、混合系统、菌种处理和添加系统、发酵房、烘干系统、粉碎系统、包装系统及成品库房。</p> <p>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角，靠近厂区进出口，便于员工生活办公；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消毒通道和人员消毒通道。</p> <p>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避免了相互干扰，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本评价认为，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是合理的。</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主体工程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等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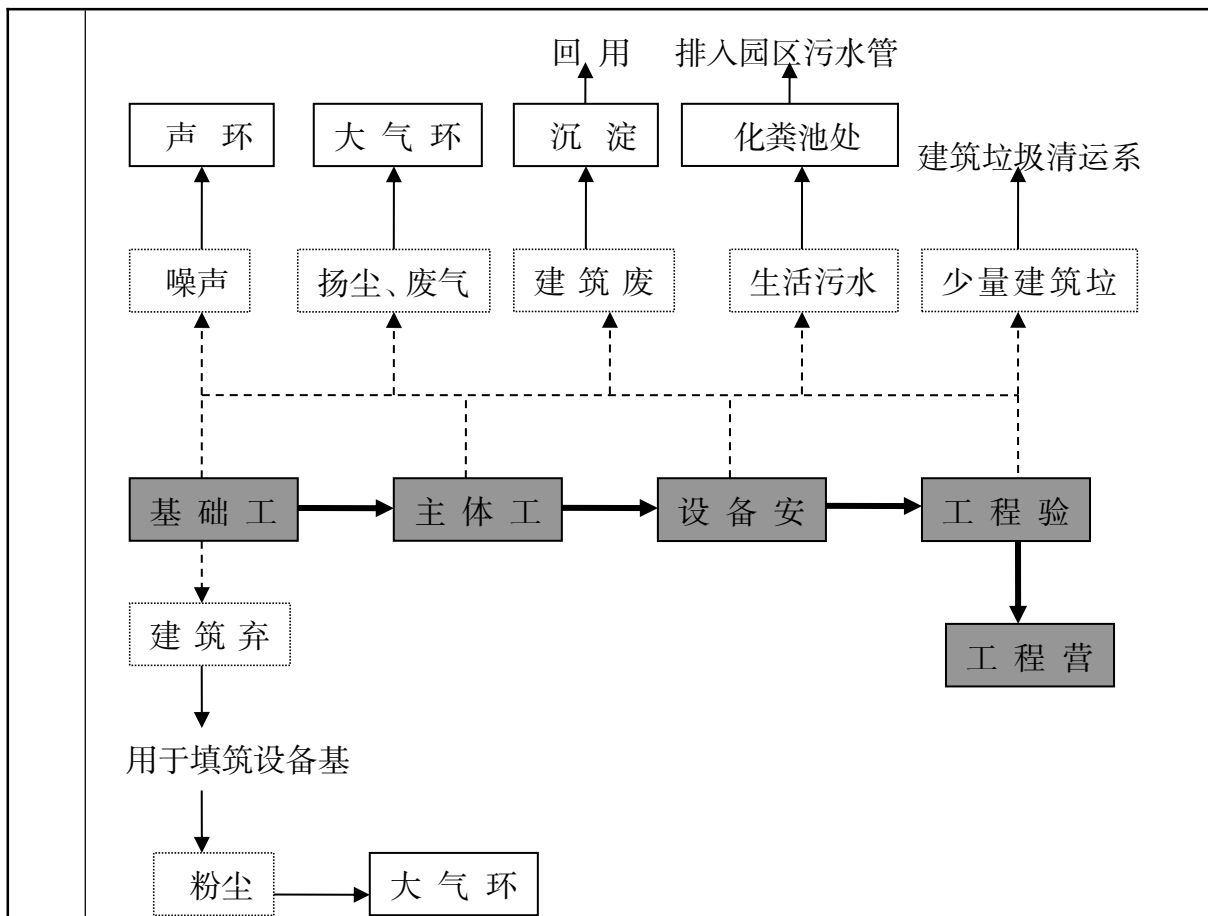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设备焊接烟尘；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 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水：生活污水、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

废气：预混料生产线投料粉尘、混合粉尘、包装粉尘；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投料粉尘、加工粉尘、包装粉尘、发酵废气、烘干废气、物料输送粉尘、蒸汽发生器废气、食堂油烟；

噪声：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固废：原料筛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9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Ga ²⁺ 、Mg ²⁺ 、SS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预混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混合粉尘	颗粒物	混合工段密闭，进出口为气动开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包装机处设置集气口，包装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	投料和清理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加工粉尘（混合+冷却+粉	颗粒物	混合、冷却、粉碎工段密闭，进出口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碎)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包装机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发酵房密闭，发酵物料转运时应加强通风，去除发酵异味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廊道全封闭，输送机及提升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口，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原料筛选杂质	/	收集后自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自行综合利用
		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	/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及其桶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运输车辆噪声采取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通过居民区时、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将会减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p>3、物料平衡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p> <p>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代生物工程发酵技术，以优质豆粕、菜粕、棉粕为主要原料，利用益生菌发酵产生各种酶类及生物活性物质，并将大豆蛋白酶分解成为小分子蛋白及肽类，并将抗营养因数彻底分解的抵抗原优质蛋白原，在微生物发酵过程中，可产生大量益生菌等物质，具有促进生长、提高免疫力和抗病力、增加生产效益等诸多优点和功效。

2010年7月，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协作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8月16日取得原乐山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报告书的批复（乐中环建管[2010]73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胜肽丰）产品生产线，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4000m²。2011年2月，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0.9万吨）竣工，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乐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了《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2年4月24日取得了原乐山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验收的意见（乐中环验[2012]5号）。2023年9月8日，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00560716306Q001X），认定厂区生产能力为1万吨/年。因此，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建设有1条高科技生物饲料（胜肽丰）产品生产线，产能为1万吨/年。

根据现场踏勘和查阅《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项目扩建前基本情况如下：

1、扩建前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前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扩建前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	-----	----

胜肽丰饲料	10000t	本产品可作为饲料配合组分出售给饲料厂进一步生产高品质饲料，也可以直接作为饲料出售给猪农
<p>2、扩建前项目组成</p> <p>扩建前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扩建前项目组成表</p> <p>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p> <p>3、扩建前主要设施规格、数量</p> <p>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3 扩建前主要设备一览表</p> <p>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p> <p>4、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p> <p>扩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p> <p>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p> <p>5、扩建前工艺流程</p> <p>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p> <p>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予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6、扩建前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p> <p>(1) 废气</p> <p>扩建前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发酵废气、干燥废气、粉碎筛分废气和锅炉废气。</p> <p>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室出气孔处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发酵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设置 2 台烘干机，每台烘干机配套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烘干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粉碎及筛分废气经两级布袋+</p>		

旋风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置 1 台 3t/h 的常压热水锅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收集了建设单位 2024 年的例行监测报告，具体见表 2-15、表 2-16。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6.13	DA001	标杆流量 (m ³ /h)	1783	1774	178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77	0.0178	0.0178	3.5	达标
	DA002	标杆流量 (m ³ /h)	4203	4175	419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0	0.0418	0.0419	0.0419	3.5	达标
	DA003	标杆流量 (m ³ /h)	10816	10829	1024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3	74.1	76.6	78.7	/	/
			排放浓度 (mg/m ³)	85.3	74.1	76.6	78.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23	0.802	0.785	0.83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62	0.0154	0.015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3	5	< 3	<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 3	5	< 3	< 3	/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541	0.0154	0.0286	/	/
		DA004	标杆流量 (m ³ /h)	3375	3062	327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22.8	25.7	24.9	/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2.8	25.7	24.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8			0.0698	0.0841	0.0809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5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	/	/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4.59×10 ⁻³	0.0164	8.68×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4	<3	4	/	/	
				排放浓度 (mg/m ³)	8	4	<3	4	/	/	
				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122	4.91×10 ⁻³	0.0147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62	995	1095	/	/	/	
		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6	9.95×10 ⁻³	0.0110	0.0105	3.5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644	661	692	/	/	/	
		DA0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6.61×10 ⁻³	6.92×10 ⁻³	6.66×10 ⁻³	3.5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4636	4567	4827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4	0.0457	0.0483	0.046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6.95×10 ⁻³	6.85×10 ⁻³	7.24×10 ⁻³	7.01×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185	6.85×10 ⁻³	7.24×10 ⁻³	0.0107	/	/	
				标杆流量 (m ³ /h)	12931	13091	12809	/	/	/	
		DA004	颗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1	0.128	0.12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196	0.0192	0.019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196	0.0192	0.0194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混料废气排气筒（DA001）和粉碎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3、DA004）中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6.1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外西北侧 3m 处	0.223	0.217	0.228	0.220	0.315	1.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3m 处	0.253	0.258	0.250	0.260			
		厂界外东南侧 3m 处	0.240	0.245	0.237	0.235			
		厂界外东南侧 3m 处	0.310	0.303	0.300	0.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西北侧 3m 处	< 10	< 10	< 10	< 10	14	2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3m 处	12	12	14	13			
		厂界外东南侧 3m 处	12	11	13	11			
		厂界外东南侧 3m 处	14	12	13	13			
2024.11.6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外西北侧 3m 处	0.097	0.115	0.095	0.083	0.147	1.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3m 处	0.105	0.098	0.112	0.105			
		厂界外东南侧 3m 处	0.140	0.147	0.137	0.133			
		厂界外东南侧 3m 处	0.123	0.118	0.132	0.120			

		侧 3m 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西北 侧 3m 处	< 10	< 10	< 10	< 10	14	2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3m 处	< 10	< 10	12	< 10			
		厂界外东南 侧 3m 处	< 10	< 10	14	< 10			
		厂界外东南 侧 3m 处	< 10	< 10	< 10	12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扩建前项目废水主要为发酵废水、冷凝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

发酵废水在低温真空干燥过程中蒸发，不外排；蒸汽经冷凝后，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绞龙、鼓风机、排气扇、水泵、粉碎机、提升机等各类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鼓风机的进出口采取软连接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扩建前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固废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弃劳保用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②废弃劳保用品

主要是操作工人废弃的手套、毛巾等，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为作为饲料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④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委托外部单位上门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由外部单位直接回收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扩建前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7、总量控制

根据《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前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7.42t/a，烟尘 17.71t/a，工业粉尘 5.7t/a。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科技生态生物饲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前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经调查，其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9、排污许可证手续办理情况

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乐山市生态环境

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00560716306Q001X）。

10、现有项目的环境遗留问题及应当完善的“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 ①未进行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 ②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 ①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内），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 2024 年第 2 期《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乐山市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乐山市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 CO ：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60	10.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1	40	62.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24h评价质量浓度	1	4.0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h评价质量浓度	155.6	160	9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9	70	84.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7	35	116.29	不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乐山市市中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出现超标，超标倍数为 1.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市中区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5 $\mu\text{g}/\text{m}^3$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乐山市市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乐山市市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2017年 指标	目标值		国家空 气质量 标准	属性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1.5	≤ 15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33.7	≤ 3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77.8	≤ 70	≤ 6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55.4	≤ 45.5	≤ 35	≤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1.5	≤ 1.5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7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0.7	≥ 85	—	—	预期

(2)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针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引用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嘉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TY 委托检测字（2023）第 11086G 号）（详见附件）中的数据。

数据引用可行性分析：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3.2km，未超过 5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未超过 3 年，且监测至今周围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周边现有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1)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

2) 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报告及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TSP	连续7天，每天1次

3) 监测采样周期、时段和频次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连续 7 天，每天 1 次。

4)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5)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成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信息、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TSP	0.070	0.076	0.083	0.111	0.061	0.124	0.071	0.3
Pi	23.3%	25.3%	27.7%	37.0%	20.3%	41.3%	23.7%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 388 号，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渡河，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4 年 11 月）》（见图 3-1），大渡河水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



图3-1 乐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2021年4月1日实施)：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内，园区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景盛路388号，属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内。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项目北面紧邻乐山瑞澜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东北面137m处为乐山豪森锅具有限公司；东北面816m处为水口镇居民区（约30户），高差-2m，中间以园区企业阻隔；东面紧邻乐山铭平方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东面151m处</p>

为乐山嘉诚建材有限公司，东面 201m 处为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东面 398m 处为国宏汽车；东南面 674m 处为水口镇居民区（约 300 户），高差-12m，中间以园区企业及道路阻隔；东南面 917m 处为大渡河；南面 30m 处为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 547m 处为水口镇居民区（约 35 户），高差-10m，中间以园区企业阻隔；西南面 790m 处为水口镇散居住户（10 户），高差-1m，中间以园区企业阻隔；西面 32m 处为四川小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待建空地。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分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如下：

环境空气：本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经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外环境关系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高差 (m)
地表水环境	大渡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东南	917	-1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投料、混合、冷却、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发酵废气及烘干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烘干废气中 SO₂、NO_x 及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中标准要求；蒸汽发生器废气中 SO₂、NO_x 及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气执行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15	2000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30	不低于15m	/	/	/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
二氧化硫	200		/	/	/	
氮氧化物	300		/	/	/	

烟气黑度	≤1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颗粒物	20	不低于 8m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	/	
氮氧化物	150		/	/	/	
烟气黑度	≤1		/	/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蒸汽发生器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施工噪声标准值等效声级 LAeq: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等效声级 LA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的分类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p>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956t/a、二氧化硫 0.545t/a、氮氧化物 11.249t/a。本次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原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17.42t/a，颗粒物 23.41t/a），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全厂进行调剂。</p> <p>由于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未核发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最终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根据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也随之消失。

1、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设备焊接烟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尘粒由于外力导致再悬浮而造成，其中车辆（特别是渣土车）运输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根据相关规定分析，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占施工总扬尘的60%以上。

为有效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建设中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全面督察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具体要求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①道路扬尘

项目施工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将产生一定量的车辆行驶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集尘越多，则扬尘量越大。

针对道路扬尘，厂区目前已采取的措施有道路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有洗车台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本次环评要求进一步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a、加强场地内道路清扫、洒水；

b、场地出入口设置清洗槽，驶出场地车辆必须将车轮泥沙清洗干净；

c、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车辆应加蓬盖，并不得超载，以防止垃圾、土石沿途洒落，遭碾压产生扬尘；

d、运输车辆不得超速行驶，防止带起更多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装卸及风力扬尘

根据现场踏勘，场地弃渣含水率较高，在基地开挖、渣土装卸时产生的扬尘较少。针对建材堆放等，评价要求装卸时采用湿法作业，以降低扬尘产生量。

项目施工场地遇到起风天气将产生一定量的堆场扬尘。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环评要求对施工场地经常洒水。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装修装饰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西南面临路且周边扩散条件良好，环评要求在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以降低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尘

项目所购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需要现场焊接部分主要为输送带支架、设备封闭支架、提升机支架、除尘系统等，焊接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其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

量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NH₃-N 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BOD₅ 约 200mg/L、NH₃-N 约 45mg/L，产生量分别为 0.224kg/d、0.128kg/d、0.029kg/d。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施工场地废水

工地施工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轮胎冲洗废水。施工期预计每天产生施工废水 1.0m³，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400-1000mg/L，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一般在 70~105dB。由于这些设备的运行是间歇性的，因此其所产生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施工机械源强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	声源	声源强度dB(A)
平整场地	挖掘机	82-90
	装载机	90-95
基础开挖	静压式打柱机	85

主体、附属工程	混凝土振捣棒	70-90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设备安装	冲击钻	95
	手工钻	100-105
	空压机	75-85
	切割机	93-99
材料运输	货车	75-90

为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循有关法规，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A、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对强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

B、优化施工总平面图，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远离周边各声学环境敏感点处，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

C、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D、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06:00）施工，减小噪声对项目周边及车辆运输沿线的影响；

E、文明施工，各种建筑材料及工具在使用、装卸过程中，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降低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F、注意日常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强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后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p>(1) 建筑垃圾</p> <p>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废弃包装袋等杂物。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堆放达一定量时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p> <p>(2) 生活垃圾</p> <p>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农民，食宿均不在工地进行，因此，生活垃圾排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存在直接对耕地、植被等造成破坏，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1) 预混料生产线废气</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预混料生产线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合粉尘和包装粉尘。</p> <p>①投料粉尘</p> <p>源强核算：外购的原辅料通过人工拆袋后倒入预混料机组投料口，投料过程中因物料落差将产生投料粉尘。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中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3kg/t（卸料），本项目预混料生产线原辅料用量为 3665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1t/a，产生速率为</p>

0.139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本项目预混料机组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取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5%。经计算，预混料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预混料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投料	投料口	1.1	0.139	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5%）	0.115	0.015

②混合粉尘

源强核算：项目设置混合机将载体和菌种充分混合，此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4-3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废气	颗粒物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万吨/年	/	/	千克/吨产品	0.041	/	/
			<10万吨/年				0.043		

注：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1.2。

本项目预混料生产线年产预混合饲料 3600t，混合过程中产污系数取 0.0516kg/t 产品，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0.186t/a，产生速率为 0.023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本项目预混料机组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混合工段密闭，进出口为气动开门，进出口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混合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排放情况：《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提到“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因此，预混料生产线混合粉尘排放量为 0.186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③包装粉尘

源强核算：项目采用自动计量的方式进行打包，此过程产生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中装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装料），本项目预混合饲料产量为 36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54t/a，产生速率为 0.068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本项目预混料机组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包装机处设置集气口，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取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5%。经计算，预混料生产线包装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预混料生产线包装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包装	包装机	0.54	0.068	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5%）	0.056	0.007

2)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和清理粉尘、加工粉尘、包装粉尘、发酵废气、烘干废气、物料输送粉尘和蒸汽发生器废气。

①原料投料和清理粉尘

源强核算：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原料主要为外购的散装豆粕，投料口设置栏栅对原料进行初步清理，去除杂质后的豆粕经投料口进入原料中转仓，此过程产生粉尘。原料投料和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中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3kg/t（卸料），本项目豆粕原料用量为 11400t/a，则投料和清理粉尘产生量为 3.42t/a，产生速率为 0.432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和清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取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5%，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经计算，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原料投料和清理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原料投料和清理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排放形式	t/a	kg/h	mg/m ³
清理+投料	投料口	3.42	0.432	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5%，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有组织	0.015	0.002	0.17
					无组织	0.342	0.043	/

②加工粉尘

源强核算：本项目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加工粉尘产生工序包括混合、冷却、粉碎，年产大豆酶解蛋白饲料（配合饲料）180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年产小于 10 万吨的配合饲料时，加工粉尘产污系数为 0.043kg/t 产品，则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774t/a，产生速率为 0.098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大豆酶解蛋白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且混合、冷却、粉

碎工段密闭，进出口均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放情况：《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提到“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因此，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774t/a，排放速率为 0.098kg/h，排放浓度为 8.167mg/m³。

③包装粉尘

源强核算：项目采用自动计量的方式进行打包，此过程产生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中装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装料），本项目大豆酶解蛋白饲料产量为 18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2.7t/a，产生速率为 0.341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包装机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取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5%，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经计算，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包装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包装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排放形式	t/a	kg/h	mg/m ³
包装	包装机	2.7	0.341	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5%，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有组织	0.012	0.002	0.167
					无组织	0.27	0.034	/

④发酵废气

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翻斗车运输至发酵房堆放、静置 3d 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中产生发酵废气，属于异味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以面源形式无组织排放。发酵过程中发酵房密闭，仅在进料及出料时打开房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发酵房通风换气，去除发酵异味。

本项目发酵菌种及发酵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相同，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监测情况，发酵废气中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在采取发酵房封闭、加强通风的措施后，臭气浓度可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⑤烘干废气

源强核算：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与物料在烘干机内直接接触使物料水分蒸发，降低含水率，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明确“饲料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烘干工艺，需依据 0514 农产品初加工（粮食烘干）行业的系数手册填报”，根据《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系数手册》，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为原料时：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8 \times 10^5 \text{m}^3/\text{t}$ 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kg/t 原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含硫量应低于 $20\text{mg}/\text{m}^3$ ，本次评价二氧化硫产污系数取 $0.4\text{kg}/\text{t}$ 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7.935\text{kg}/\text{t}$ 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烘干机天然气耗气量为 $23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920h，则烘干机天然气年耗量为 182.16 万 m^3/a ，即 $1306.8\text{t}/\text{a}$ 。经计算：烘干机燃烧废气量为 14113.44 万 m^3/a （ $17820\text{m}^3/\text{h}$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523\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6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0.369\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1.309\text{kg}/\text{h}$ 。

烘干过程中热烟气扰动物料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大豆酶解蛋白饲料 18000t，则烘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产生速率为 0.455kg/h。

发酵好的物料进入烘干机直接加热，发酵物料中的异味因温度升高而逸散出来，随烘干废气一起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与“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发酵豆粕饲料蛋白、5 万吨烘烤大豆、2 万吨水产饲料、3 万吨猪饲料及 0.5 万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类似，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烘干工序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0121（无量纲）。本项目年产 1.8 万吨大都酶解蛋白饲料，类比清远希普项目，本项目烘干工序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6073（无量纲）。

拟采取治理措施：本项目烘干机为密闭设备，烘干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排放情况：烘干设备密闭，进出料口经管道连接，废气收集效率取 10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5%，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取 90%。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DA006 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经计算，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烘干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烘干	烘干机	颗粒物	3.6	0.455	设备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生物喷淋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6）	0.018	0.002	0.1
		SO ₂	0.523	0.066		0.523	0.066	3.3
		NO _x	10.369	1.309		10.369	1.309	65.45
		臭气浓度	10121（无量纲）			1012（无量纲）		

			纲)	(收集效率100%, 颗粒物处理效率99.5%,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90%)	
--	--	--	----	---------------------------------------	--

⑥物料输送粉尘

源强核算：据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可知，原料从投料口输送至原料仓再到原料中转仓、原料中转仓至高温调制器、保温仓至混合机、提升机提升到待粉碎仓的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物料传输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0.05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大豆酶解蛋白饲料年产量为 18000t，则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114kg/h。

治理措施：本评价要求加强物料输送廊道封闭，输送机及提升机全封闭，并在输送机及提升机的入口及出口设置集气口，物料输送粉尘统一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取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5%，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经计算，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物料输送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物料输送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排放形式	t/a	kg/h	mg/m ³
物料输送	输送机、提升机	0.9	0.114	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5%，风机风量为12000m ³ /h）	有组织	0.004	0.001	0.083
					无组织	0.09	0.011	/

⑦蒸汽发生器废气

源强核算：本项目采用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为豆粕高温调制提供热蒸汽，

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气锅炉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9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蒸汽发生器天然气耗气量为 70m³/h，年工作时间为 7920h，则蒸汽发生器天然气年耗量为 55.44 万 m³/a。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含硫量应低于 20mg/m³，本次评价蒸汽发生器废气中二氧化硫产污系数取 0.4kg/万 m³ 原料。经计算，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中：废气量为 597.38 万 m³/a（732m³/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2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88t/a（取低氮燃烧-国内一般产污系数），产生速率为 0.111kg/h。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每燃烧万 m³天然气产生 2.4kg 颗粒物”，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 0.133t/a，产生速率为 0.017kg/h。

治理措施：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排放情况：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DA007 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经计算，蒸汽发生器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蒸汽发生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天然气燃烧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133	0.017	8m高排气筒 (DA007)	0.133	0.017	17
		SO ₂	0.022	0.003		0.022	0.003	3
		NO _x	0.88	0.111		0.88	0.111	111

3) 食堂油烟

源强核算：食堂烹调采用天然气和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再进行污染物分析，烹饪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为 10 人。根据计算，一天的食用油用量约为 0.7kg，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食堂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21kg/d，每天炒菜时间按两餐 4 小时计，每小时产生油烟 0.005kg/h，产生量为 6.93kg/a。

拟采取治理措施：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为 80%，风量为 3000m³/h）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排放情况：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量为 1.39kg/a，排放浓度为 0.33mg/m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一、预混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1	无组织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是	0.115
混合粉尘	颗粒物	0.186	无组织	混合工段密闭,进出口为气动开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是	0.186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54	无组织	包装机处设置集气口,包装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是	0.056
二、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						
投料和清理粉尘	颗粒物	3.42	有组织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是	0.357
加工粉尘(混合+冷却+粉碎)	颗粒物	0.774	有组织	混合、冷却、粉碎工段密闭,进出口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是	0.774
包装粉尘	颗粒物	2.7	有组织	包装机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是	0.282
发酵废	臭气浓	/	无组	发酵房密闭,发酵物料	是	/

气	度		织	转运时应加强通风,去除发酵异味		
烘干废气	颗粒物	3.6	有组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是	0.018
	SO ₂	0.523				0.523
	NO _x	10.369				10.369
	臭气浓度	10121				1012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0.9	有组织	输送廊道全封闭,输送机及提升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口,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是	0.094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	0.133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是	0.133
	SO ₂	0.022				0.022
	NO _x	0.88				0.88
食堂油烟	油烟	0.007	有组织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是	0.001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投料和清理工序、加工工序(混合、冷却及粉碎)、包装工序及物料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一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底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部 海 拔 高 度 /m	度 /m	口 内 径 /m		/°C	时 数/h		
DA005 (投料和清 理、加工、 包装、输送 粉尘)	103.655443	29.546736	388	15	0.5	16.97	25	7920	正 常	颗粒物: 0.103
DA006 (烘干废 气)	103.655075	29.546809	389	15	0.7	14.43	25	7920	正 常	颗粒物: 0.002; SO ₂ : 0.066; NO _x : 1.309; 臭气浓 度: 1012 (无量 纲)
DA007 (蒸汽发生 器废气)	103.655317	29.547021	389	8	0.15	15.72	25	7920	正 常	颗粒物: 0.017; SO ₂ : 0.003; NO _x : 0.111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5	颗粒物	8.587	0.103	0.805
2	DA006	SO ₂	3.3	0.066	0.523
		NO _x	65.45	1.309	10.369
		颗粒物	0.1	0.002	0.018

		臭气浓度	1012 (无量纲)		
3	DA007	SO ₂	3	0.003	0.022
		NO _x	111	0.111	0.88
		颗粒物	17	0.017	0.13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956
		SO ₂			0.545
		NO _x			11.249
		臭气浓度			1012 (无量纲)

表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预混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预混料机组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15
2		混合粉尘	颗粒物	预混料机组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混合工段密闭,进出口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			0.186
3		包装粉尘	颗粒物	预混料机组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包装机处设置集气口,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			0.056
4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	投料和清理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设置为地下式			0.342
5		包装粉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0.27

6	尘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加强物料输送廊道封闭			0.09
7	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发酵房密闭,物料转运时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
总计		颗粒物				1.059
		臭气浓度				/

表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015
2	SO ₂	0.545
3	NO _x	11.249
4	臭气浓度	1012(无量纲)

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设施短暂失效,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预混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损坏、失效	颗粒物	0.139	0.5	1	关停生产设施,及时检修;开机时,环保设施先启动;停机时,环
2		混合粉尘		颗粒物	0.023	0.5	1	
3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068	0.5	1	
4		大豆投料和清		颗粒物	0.432	0.5	1	

	酶解蛋白生产线	理粉尘					保设施延后停机	
5		加工粉尘		颗粒物	0.098	0.5		1
6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341	0.5		1
7		输送粉尘		颗粒物	0.114	0.5		1
8		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损坏、失效	颗粒物	0.455	0.5		1
				SO ₂	0.066	0.5		1
				NO _x	1.309	0.5		1
				臭气浓度	10121 (无量纲)	0.5		1
9		蒸汽发生器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失效	颗粒物	0.017	0.5		1
				SO ₂	0.003	0.5		1
	NO _x			0.111	0.5	1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损坏、失效	油烟	0.005	0.5	1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可能地减小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发生的概率。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包含发酵工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采取封闭厂房、设置布袋除尘器、设置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加强发酵房通风换气、加强输送廊道封闭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技术及生物除臭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所列技术。

同时，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建设单位应结合实际自主采取轮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运输车辆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建成区内上路行驶。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包含发酵工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运营期	有组织	DA005	颗粒物	1次/半年	按相关规范进行
		DA006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DA007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NO _x	1次/月	
	无组织	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及侧风向各布置1个点位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主要采用扫帚+湿拖把进行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故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设备浓排水及检验室洗涤废水，运营期实施雨污分流。

（1）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源强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用水定额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用水量为

1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45mg/L、200mg/L、4mg/L。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1m³）隔油处理后，再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化粪池（2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

产生情况：项目设置 1 套生物除臭喷淋塔，该套系统配置有除臭液制备池及除臭液循环池，本项目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约为 20m³，每天损耗 2%，需定期补充喷淋水，平均一周补充一次，则一次补充 2.8m³。循环液长期循环后需要进行全部排放，一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时用水量为 20m³（240m³/a）。则喷淋用水总量为 380m³/a（1.04m³/d），喷淋废水量为 380m³/a（1.04m³/d）。

治理措施：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段混合用水，不外排。

3)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 2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为豆粕高温调制提供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t/h 的蒸汽发生器耗水量约为 1.08m³/h，设计每天生产 24h，则本项目两台蒸汽发生器软化水用水量合计为 51.84m³/d。水蒸气损耗按照 18%计，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以 2%计，蒸汽发生器凝结水回用率以 80%计，则蒸汽发生器软水补充量为 10.37m³/d，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 1.04m³/d。

治理措施：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软水设备浓排水

产生情况：蒸汽发生器用水需使用通过软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的软化水，根据水平衡分析，软水设备再生用水约为软化水量的 5%，则再生用水量为 2.59m³/d，再生水全部为浓排水废水。

治理措施：软水设备浓排水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段混合用水，不外排。

5) 检验室洗涤废水

产生情况：本项目需要对成品测定粗蛋白、粗纤维、钙、磷和水分，检验室用水为器皿清洗用水和检验人员洗手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1m³/d(330m³/a)，检验室废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检验室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64m³/a)。

治理措施：检验室洗涤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酸、碱，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性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厌氧	20m ³ /d	是	间接排放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沉淀	1m ³ /d	是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SS、Ca ²⁺ 、Mg ²⁺		/	/	/	是	
检验室洗涤废水	pH		化粪池	厌氧	20m ³ /d	是	
软水设备浓排	SS、Ca ²⁺ 、	回用	/	/	/	是	不排放

1) 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集中区东北端，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0 吨，二期建设规模将达到 1 万吨。根据调查，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并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要承接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一期工程建成规模为 0.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 生化+MBR+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标准后，尾水排入大渡河。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检验室洗涤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调查，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废水量约为 15.36m³/d，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2.945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检验室洗涤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废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软水设备浓排水及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混合工段需用水 17.3m³/d，与豆粕原料、大豆浓缩蛋白及菌种充分混合后，进入发酵房发酵。本项目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04m³/d，软水设备浓排水产生量 2.59m³/d，废水量远小于混合工段需水量，且混合工段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软水设备浓排水及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回用于发酵工段混合用水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包含发酵工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半年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各类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厂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中各类机械设备，如喂料装置、调制器、混合机、烘干机、粉碎机、包装机、输送机、提升机、空压机、风机等固定声源。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无室外声源。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 2003年07月第一版）以及类比分析可得，各具体声源等效声级值见表。

表 4-21 厂内主要噪声声源特性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预混料生产车间	混合机	SSHJ25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5	8	0	40	45	20	5	53	52	59	71
	包装机	/	80		4	2	0	47	39	18	5	46	48	55	66
	空压机	/	90		4	0	0	47	37	17	5	57	59	65	76
	提升机	219*6米	85		4	2	0	47	39	18	5	52	53	60	71
	风机	4-72-3.2A	95		6	1	0	46	34	19	8	62	64	69	76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车间	喂料装置	JCWL132V1	80	隔声	0	54	0	7	21	69	8	63	54	43	62
	调制器	T750+TC1000	85		-1	48	0	15	20	63	10	61	59	49	65
	混合机	4m ³	85		-10	42	1	24	20	52	7	57	59	51	68
	烘干机	/	85		-22	34	1	38	22	39	5	53	58	53	71
	粉碎机	SFSP-Y7090V1	90		-24	26	1	47	20	30	8	57	64	60	72
	包装机	LCS-50	80		-30	20	1	56	20	21	9	45	54	54	61
	输送机	TWSS25	85		-20	30	1	40	19	39	10	53	59	53	65
	提升机	TDTG60/33*15米	85		-20	30	1	40	19	39	10	53	59	53	65
	风机	9-19N:5.6A	95		-18	32	1	36	18	40	12	64	70	63	73

表 4-22 厂内主要噪声声源特性表（室内声源）（续）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预混料生产车间	混合机	SSHJ25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夜	15	38	37	44	56	1
	包装机	/	80			15	31	33	40	51	1
	空压机	/	90			15	42	44	50	61	1
	提升机	219*6米	85			15	37	38	45	56	1
	风机	4-72-3.2A	95			15	47	49	54	61	1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车间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车间	喂料装置	JCWL132V1	80			15	48	39	28	47	1
	调制器	T750+TC1000	85			15	46	44	34	50	1
	混合机	4m ³	85			15	42	44	36	53	1
	烘干机	/	85			15	38	43	38	56	1
	粉碎机	SFSP-Y7090V1	90			15	42	49	45	57	1
	包装机	LCS-50	80			15	30	39	39	46	1
	输送机	TWSS25	85			15	38	44	38	50	1
	提升机	TDTG60/33*15米	85			15	38	44	38	50	1

	风机	9-19N: 5.6A	95			15	49	$\frac{5}{5}$	48	58	1
--	----	----------------	----	--	--	----	----	---------------	----	----	---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个措施，降低厂内设备噪声及运输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平面布局：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安排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区域；

②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③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针对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评价要求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避免噪声扰民。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预测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是喂料装置、调制器、混合机、烘干机、粉碎机、包装机、输送机、提升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以及进出运输车辆噪声，声压级约为 80~95dB(A)。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次评价对噪声源强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①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如下：

A、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 dB。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D、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②预测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本工程噪声的贡献值，工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工程各主要固定噪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1	预混料生产车间	混合机	1	16	19	9	21
2		包装机	1	9	15	5	16
3		空压机	1	20	26	15	26
4		提升机	1	15	20	10	21
5		风机	1	25	31	19	26
6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车间	喂料装置	2	24	3	5	24
7		调制器	1	22	8	11	27
8		混合机	1	18	8	13	30
9		烘干机	1	14	7	15	33
10		粉碎机	1	18	13	22	34
11		包装机	1	6	3	16	23
12		输送机	5	14	8	15	27
13		提升机	4	14	8	45	27
14		风机	5	25	19	25	35
叠加后新增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31.54	33.05	45.1	40.69

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封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综上，本项目厂区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降噪措施，且经过距离衰减，厂界昼夜噪声值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包含发酵工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按相关规范进行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原料筛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废矿物油及其桶、生活垃圾。

（1）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产生情况：项目外购的原辅料除豆粕为散装外，其余均为袋装，拆包投料后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

治理措施：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原料筛选杂质

产生情况：项目豆粕原料清理除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杂质，一般是废塑料、废石块、废铁等，杂质含量约为原料的 2%，则筛选杂质产生量约为 228t/a。

治理措施：收集后自行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产生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1.338t/a。

治理措施：收集后返回生产线自行综合利用。

4) 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

产生情况：生物除臭装置每隔 3-5 年将淘汰生物填料作为固废，废弃填料产生量约为 0.1t/a。生物除臭装置治理过程中是将臭气浓度被微生物吸附降解，最终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如 SO_4^{2-} 、 NO_3^- 等，不属于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收集后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5) 废矿物油及其桶

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

治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本次评价要求废矿物油及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生活垃圾

产生情况：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5kg/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治理措施：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拆包投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	/	外售废品收购站	0.2	/

	料	材料									
	清理	原料筛选杂质	/	固态	/	228	/	自行综合利用	228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粉状	/	11.338	/	返回生产线	11.338	/	
	废气处理	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	/	固态	/	0.1	/	厂家回收利用	0.1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及其桶	危险废物	石油烃	液态/固态	T,I	0.1	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65	垃圾桶、袋	/	1.6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贮存其他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a、规范项目检修废油等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b、设置防渗的专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装置，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器材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同一容器内混装；

d、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装置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同时还应做到以下：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规范做好“六防”处理，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标识牌，修建围堰，并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且防渗系数应不小于 10^{-10} cm/s。

②依据危险废物种类，同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各种危废应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危废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④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废矿物油泄露、漫流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主要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隔油池、化粪池破损发生漫流或泄漏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此，本项目拟采用如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过程控制措施

加强管理，加强巡检维护，发现隔油池、化粪池破损，应及时处理，杜绝废水漫流、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技术要求，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地面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④应急响应

运行期严格环保设施管理，加强巡检，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7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	CODcr、SS、石油类等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 分区防控、应急响应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有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集中工业园区水口-罗汉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无限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厂区不暂存油料，所需油料即买即用。因此，风险物质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4-28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主要危险特性及影响环境的风险途径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0.1t	2500t	易燃烧、易爆炸，燃烧后热值很高，一旦发生火灾会使油料大量汽化，从而使火迅速扩大，难以扑灭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断如下表所示：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见前述表 3-5。

(3) 环境风险识别及事故分析

1)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防火识别：本项目所用机械能源均为电，机器操作不当或电路老化均可能发生电器火灾。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混合机、烘干机、粉碎机、包装机等机械加工设备的使用中，操作不当也容易产生机械伤害事故。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①环保设施主要为除尘装置或除臭装置故障。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对环境造成污染。②隔油池、化粪池发生破损，造成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2)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 18218-2018），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的生产活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表 4-30 废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C):	45~55°C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C):	200~350°C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C):	25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LC ₅₀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进行判定。</p> <p>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临界量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功能单元</th> <th>名称</th> <th>危险性类别</th> <th>临界量</th> <th>实际贮存量</th> <th>Pi</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润滑油</td> <td>(废)机油</td> <td>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td> <td>2500t</td> <td>0.1t</td> <td>0.00004</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0.00004</td> </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且$\sum q_i/Q_i < 1$,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存在。</p>				功能单元	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临界量	实际贮存量	Pi	润滑油	(废)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t	0.1t	0.00004	合计					0.00004
功能单元	名称	危险性类别	临界量	实际贮存量	Pi																
润滑油	(废)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t	0.1t	0.00004																
合计					0.00004																

(4) 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B、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C、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D、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E、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F、在天然气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站内放置灭火器；
- G、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H、一旦发生天然气引起的火灾事故，立即切断供气阀门，并拨打火警电话。

②工业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防止可燃粉尘悬浮

如在对生产设备进行加料时应避免灰尘从高处直接垂直倒入漏斗，在使用扫帚或刷子对设备进行除尘工作时要控制动作不要太大等。

B、减少粉尘积累量

一是在制定安全的粉尘清扫计划时必须考虑相关粉尘的具体特点（如最低点火导电特性，化学特性）；二是粉尘清扫工作必须对所有可能积聚可燃粉尘的地方进行全面细致的清扫；三是清扫进行前首先关闭电源和消除所有的点火源。清扫过程中必须努力抑制粉尘云的产生；四是必须制定和执行定期清洗任务，灰尘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必须进行清扫。

C、消除粉尘点火源

粉尘爆炸点火源都是由直接人为因素或非直接人为因素引起的。人为因素如工人吸烟，打开明火，开启电源，进行非法焊接、切割、研磨工作等。可通过对工人进行专业培训并制定严格，完善的工作规章制度来消除这类点火源。非直接人为因素是加工过程本身不可避免的一些点火源如加工过程中的明火、机械热、闷烧电火花和静电放电等这些点火源是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只能通过采用预防措施减少危险发生，如将可能产生点火花的设备接地；发生异常现象时严格检查原因；严格遵守操作过程规范，定期清理累积指定点的灰尘堆积

③管理措施

A、加强设备管理，定期委外检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B、对除尘除臭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证除尘除臭设备的处理效率，降低大气环境污染风险；

2) 风险应急措施

A、企业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B、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制定事故应急学习手册。

C、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安全、环保等），针对事故类型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3) 安全色、安全标记措施

安全色、安全标志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安全标志应设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除临时安装标志外，不得设置在移动物体上。

4) 安全教育与培训措施

本项目应对员工坚持实施“继续教育”，使员工了解熟悉本行业的安全技术知识。通过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增强安全意识。重视以人为本，是企业经营工作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措施。

5) 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制定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A、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B、制定事故类型、队伍和联络方式。

C、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D、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E、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得到救援。

F、当出现非正常工作时，粉尘超标的情况下，应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及时通知周围农户。确保污染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并承担相应的污染事故责任。

(5) 其他措施

1) 本次环评要求和建议：

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安评要求进行安全运营，落实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项目必须在得到安监、环保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运营。

2) 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操作失控、污染事故、危险品大量泄漏等重、

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在突发性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准确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事故损失及危害降到最小程度，有效地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

一般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见表 4-32：

表 4-32 一般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共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还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问题，针对该问题环评要求：

- 1) 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应立即停止运营，迅速消除风险事故。
- 2) 项目应按照《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本项目生产按照相关政府要求。
- 3) 当厂区布袋除尘、生物除臭等设施效率下降时，停对应工序生产，对除

尘除臭进行维修后再恢复生产。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营运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发生火灾。该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改扩建项目“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建设是在原有占地范围内扩建一条预混料生产线及一条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不新增占地。

改扩建“三本帐”算法：改扩建前排放量 - “以新带老”消减量 + 改扩建部分排放量 = 改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情况变化见下表：

表4-33 项目主要污染物改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部分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216	971.85	0	1187.85	+971.85
	COD	0.0756	0.3401	0	0.4157	+0.3401
	NH ₃ -N	0.0097	0.0437	0	0.0534	+0.0437
废气	颗粒物	4.709	2.015	0	6.724	+2.015
	SO ₂	4.032	0.545	0	4.577	+0.545
	NO _x	3.905	11.249	0	15.154	+11.249
	食堂油烟	0.0025	0.0014	0	0.0039	+0.001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0	0.2	0	10.2	+0.2
	原料筛选杂质	110	228	0	338	+228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0.4	11.338	0	11.738	+11.338
	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	0	0.1	0	0.1	+0.1
	废矿物油	0.05	0.1	0	0.15	+0.1

	生活垃圾	2.7	1.65	0	4.35	+1.65
--	------	-----	------	---	------	-------

备注：原环评中未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本次评价根据原有锅炉耗气量进行计算。

本项目是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预混料生产线及一条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年产能共增加 21600 吨。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原项目化粪池。由于项目建设新增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及劳动定员，故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及固废等污染物有所增加。

另外，本项目建设封闭厂房，项目建成后加强了厂房的封闭程度，增加了布袋除尘装置、除臭装置及地面清扫次数，厂区管理更为规范，环保设施更为健全。

综上所述，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9、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157.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71%，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表4-34。

表4-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备注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	
		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	
	废气治理	预混料生产	投料粉尘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10	新增
		混合粉尘	混合工段密闭，进出口为气动开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2	新增	
		包装粉尘	包装机处设置集气口，包装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	1	新增	

			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	投料和清理粉尘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15	新增
		加工粉尘	混合、冷却、粉碎工段密闭，进出口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10	新增
		包装粉尘	包装机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10	新增
		发酵废气	发酵房密闭，发酵物料转运时应加强通风，去除发酵异味	6	新增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30	新增
		物料输送粉尘	输送廊道全封闭，输送机及提升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口，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10	新增
		蒸汽发生器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15	新增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依托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新增
		运输车辆噪声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速，避免噪声扰民	/	新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	新增
		原料筛选杂质	收集后自行综合利用	/	新增

	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自行综合利用	/	新增
		除臭装置 废弃生物 填料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	新增
		废矿物油 及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处置	5	新增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1	新增
	地下水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 防渗，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对生产车间、 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化粪池进行一般 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 办公生活区等做简单防渗，进行一般 地面硬化处理。	25 (新增)	部分 新增
	环境风险		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 进行员工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	2	新增
	环境管理及监测		加强厂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 象；增加环保设施标志标牌，制定环 保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	新增
合计			157.1	/	

10、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工作组及验收意见：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验收公示：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 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监督检查。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4-35。

表4-3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预混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①有组织排放: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气筒高度15m时) ②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混合粉尘		
		包装粉尘		
	大豆酶解蛋白生	投料和清理粉尘		
		加工粉尘		

	产线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包装粉尘	包装机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	输送廊道全封闭，输送机及提升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口，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发酵废气	发酵房密闭，发酵物料转运时应加强通风，去除发酵异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
		蒸汽发生器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leq 2.0\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直接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产品检验室洗涤废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水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昼间≤65dB、夜间≤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
		运输车辆噪声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速，避免噪声扰民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做到源头化、无害化、资源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原料筛选杂质	收集后自行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自行综合利用		/
		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
		废矿物油及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混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混合粉尘	颗粒物	混合工段密闭，进出口为气动开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包装机处设置集气口，包装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大豆酶解蛋白生产线	投料和清理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加工粉尘	颗粒物	混合、冷却、粉碎工段密闭，进出口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包装机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廊道全封闭，输送机及提升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口，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发酵房密闭，发酵物料转运时应加强通风，去除发酵异味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产品检验室洗涤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Ga ²⁺ 、Mg ²⁺ 、SS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噪声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限速，避免噪声扰民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原料筛选杂质收集后自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线自行综合利用；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及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做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存在。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评价认为，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恒峰华邦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选址与总图布置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709	23.41	/	2.015	0	6.724	+2.015
	SO ₂	4.032	17.42	/	0.545	0	4.577	+0.545
	NO _x	3.905	/	/	11.249	0	15.154	+11.249
	食堂油烟	0.0025	/	/	0.0014	0	0.0039	+0.001 4
废水	COD	0.0756	/	/	0.3401	0	0.4157	+0.340 1
	NH ₃ -N	0.0097	/	/	0.0437	0	0.0534	+0.043 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	/	/	0.2	0	10.2	+0.2
	原料筛选杂质	110	/	/	228	0	338	+228
	除尘设备收集的 粉尘	0.4	/	/	11.338	0	11.738	+11.33 8
	除臭装置废弃 生物填料	0	/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2.7	/	/	1.65	0	4.35	+1.6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5	/	/	0.1	0	0.15	+0.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